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一、主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二、依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

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三、上課對象：本校七年級學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扣除段考兩日、校慶補假、放假日，共計 56 天，每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第八節課(16：05-16：50)。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生活教育、藝能活動課程。

六、參加費用：1680 元

七、班級編排：盡量以原班級學生為主，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方式：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意願調查回條，並註記於名條上，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一)放學前，將調查表及統計名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十一、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沿線剪下交回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7 年 班 座號： 姓名：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 一、主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 二、依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 三、上課對象：本校八年級學生。
- 四、課程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扣除段考兩日、校慶補假、放假日，共計 56 天，每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第八節課(16：05-16：50)。
-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生活教育、藝能活動課程。
- 六、參加費用：1680 元
- 七、班級編排：盡量以原班級學生為主，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 八、報名方式：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意願調查回條，並註記於名條上，於 113 年 9 月 8 日(一)放學前，將調查表及統計名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 十一、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沿線剪下交回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8 年 班 座號： 姓名：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一、主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二、依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

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三、上課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止。

扣除段考兩日、放假日、運動會，共計 68 天，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第八節課(16：05-16：50)。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生活教育。

六、參加費用：2040 元

七、班級編排：盡量以原班級學生為主，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方式：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意願調查回條，並註記於名條上，於 113 年 9 月 9 日(二)放學前，將調查表及統計名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十一、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沿線剪下交回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9 年 班 座號： 姓名：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